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临 2016-51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9 月 13 日，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443,961,053 股股份、向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72,020,725 股股份、向上海云峰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81,347,150 股股份、向喻会蛟发行 109,547,645 股股份、向张小娟发行 78,615,657 股股份、向上海圆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336,787 股股份、向上海圆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336,787 股股份、向上海圆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336,787 股股份、向上海圆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336,787 股股份、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390,2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